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人民币...

Table with 6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含)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Rows include 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亿元(含)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 2年, 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担保.

东方集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担保期限. Rows include 东方集团,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被担保方, 担保(含)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Rows include 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亿元(含)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 2年, 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担保.

东方集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被担保方, 担保(含)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Rows include 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亿元(含)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 2年, 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担保.

东方集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大股东名称: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股份数量:96,000,000股●质押股份数量:96,000,000股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澜投资”)于2021年11月10日对其所持公司9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了解押及质押登记手续。

润澜投资持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澜投资”)关于其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润澜投资持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澜投资”)关于其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被担保方, 担保(含)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Rows include 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亿元(含)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 2年, 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担保.

东方集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被担保方, 担保(含)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Rows include 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亿元(含)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 2年, 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担保.

东方集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被担保方, 担保(含)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Rows include 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亿元(含)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 2年, 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担保.

东方集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被担保方, 担保(含)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Rows include 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亿元(含)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 2年, 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担保.

东方集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期:2021年11月10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9,65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截止2021年11月11日收盘,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券代码:000688)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内蒙古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100%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0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进展》(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国城实业关于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铜矿“产能为50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73110115042)已于2021年5月5日到期,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工作正在推进中。国城实业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关于该矿“采矿权使用费业务通知,请尽快完成上述缴费及现场资料交接工作,以便正式取得采矿许可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海南国城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二、核查意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三、核查意见: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四、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五、就上述股票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建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进行了问询,经沟通表示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邦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事项,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邦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5.00%减少至55.00%,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北证基金”发起设立(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北证基金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9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Rows include 中国-北证直投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西山区金福源3号创业孵化中心二期C座1001室, 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1月11日, 992,520股, 1.0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北证基金”发起设立(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北证基金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9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Rows include 中国-北证直投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西山区金福源3号创业孵化中心二期C座1001室, 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1月11日, 992,520股, 1.0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北证基金”发起设立(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北证基金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9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Rows include 中国-北证直投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西山区金福源3号创业孵化中心二期C座1001室, 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1月11日, 992,520股, 1.0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北证基金”发起设立(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北证基金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9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1-06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事项(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将原章程第四十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2.将原章程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3.将原章程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4.将原章程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5.将原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6.将原章程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7.将原章程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8.将原章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9.将原章程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10.将原章程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11.将原章程第五十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12.将原章程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13.将原章程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14.将原章程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15.将原章程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16.将原章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17.将原章程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18.将原章程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19.将原章程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20.将原章程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21.将原章程第六十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22.将原章程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23.将原章程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24.将原章程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25.将原章程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26.将原章程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27.将原章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28.将原章程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29.将原章程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30.将原章程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31.将原章程第七十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32.将原章程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33.将原章程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34.将原章程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35.将原章程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36.将原章程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37.将原章程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38.将原章程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39.将原章程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40.将原章程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41.将原章程第八十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42.将原章程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43.将原章程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44.将原章程第八十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45.将原章程第八十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46.将原章程第八十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47.将原章程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48.将原章程第八十七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49.将原章程第八十八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50.将原章程第八十九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51.将原章程第九十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52.将原章程第九十一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53.将原章程第九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54.将原章程第九十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55.将原章程第九十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56.将原章程第九十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57.将原章程第九十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58.将原章程第九十七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59.将原章程第九十八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60.将原章程第九十九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61.将原章程第一百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62.将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63.将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64.将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65.将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66.将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67.将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68.将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69.将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70.将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71.将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72.将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73.将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74.将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75.将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76.将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77.将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78.将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79.将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80.将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81.将原章程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82.将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83.将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84.将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85.将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86.将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87.将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88.将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89.将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90.将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分为1,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91.将原章程第一百